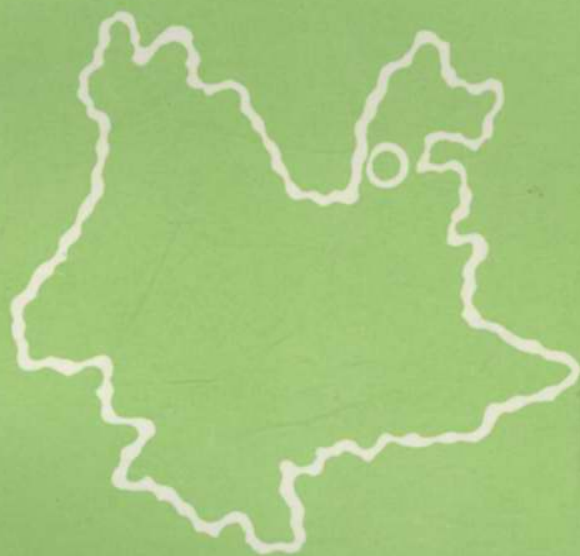


013424

云南省林业志丛书之二
鲁甸县地方志丛书之三

鲁甸县林业志



鲁甸县林业局 编

鲁甸县林业志

主编 庞金祥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

鲁甸县林业志编纂委员会

(1987. 12—1990. 11)

编委主任	姒官福			
编委副主任	窦廷美	庞金祥		
编委	李万素	计杨善	郭兴吉	
	田茂平	蒋德惠	余仕光	

(1990. 11. 后)

编委主任	窦廷美	张炳林		
编委副主任	庞金祥	李万素		
编委	郭兴吉	田茂平		
	余仕光	蒋德惠		

编撰：庞金祥 郭光吉 田茂平 蒋德惠
审稿：李荣高 晏 权

《云南省林业志丛书》出版说明

根据中央和省委关于地方志可公开出版和云南省林业厅 1990 年 4 月全省林业修志工作会议关于三五年内，云南省林业系统要完成一套系列丛书的精神，经省林业志编纂委员会研究决定：凡公开出版的各级林业志书，一律统一封面设计、统一版式、统一申报出版计划。为此，省林业志编纂委员会于 9 月 11 日以云林志办字〔1990〕第 13 号文向各地州市林业局、各林业企事业单位发出《关于出版林业系列丛书的通知》。此《通知》下发后，各林业单位纷纷报送公开出版志书的计划。

编修地方志是我国的历史文化传统，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一件服务当代造福后世，具有重要意义和多种用途的大事，是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系统工程。但编修林业志在我省尚属首次，因为古代的志书是“重人文，轻经济”，没有给林业单独立志。只有在近代志书中，虽有关于森林方面的记述，也失之简略。根据中央统一部署，从 1982 年以来，云南林业系统和全国一样，开展了修志工作，尤其是 1989 年 3 月全省林业系统修志讲习班以来，全省林业修志工作有声有色地开展起来。省林业厅承担了《云南省志》中的《林业志》和《古树名木志》两个分志的任务。我省各级林业部门也承担了各地州市县地方志中的林业分志或林业篇章的任务。各林业单位在修志工作中搜集了大量的资料，大都在着手编修林业部门志（或叫林业专志）；省林业厅直属单位，在省厅的统一部署下，也都开展了部门志的编修。到目前为止，全省林业单位已编修出林业志初稿 130 多部，有的已付印成书，但尚属内部印刷，未能公开出版，不能不说是一件非常遗憾的事情。为了保护森林，振兴

林业，达到“存史、资治、教化”，“有益当代，荫及后人”的目的，省林业志编辑办公室，根据1990年全省林业修志工作会议的精神，在听取了一些单位的意见后，为使这批宝贵的林业历史资料形成体系，集中反映全省各地的林业生产建设事业的发展、起伏、兴衰演变的历史状况，同时也使广大林业修志工作者多年来默默无闻、任劳任怨、艰辛拼搏的劳动成果得以公开出版，发挥志书服务当今，流传后世的效能，经省林业厅批准，并与有关出版社联系后，决定出版《云南省林业志丛书》。为此，云南省林业志编辑办公室拟定了《云南省林业志丛书》总体方案。1990年11月29日，云南省林业厅以云林志办字（1990）第578号《关于批转〈云南省林业志丛书〉总体方案的通知》，批转各林业单位，按这个方案执行。

《云南省林业志丛书》出版总体设想方案主要包括八个方面的内容：

一、名称。总名称为《云南省林业志丛书》。各林业部门志的名称为正式书名，如《××县（或地州市县）林业志》、《××自治县林业志》、《××单位（即××局、院、厂、校、司等）志》等。《丛书》统一按之一、之二、之三……的顺序排列。

二、装帧。纳入《丛书》的各林业部门志，一律以大32开平装或精装两种版本，封面图案统一由省设计，志书印数由各林业单位自行决定。

三、体例。志书的结构应符合志体要求，全书由编纂者名录、丛书出版说明、图、照片、序、凡例或编纂说明、目录、概述、大事记、志书正文（章、节、目）、附录、编纂始末等部份组成。

四、语言行文要则。严格按《云南省志总体设想（修订）》和《补充规定》以及有关规定执行。

五、名称名词。林业系统志书中涉及动物名称和林业名词较多，各地各部门的习惯名称、土名、俗名较复杂，应该重视名称的规范。现规定：凡植物（包括树木名称）一律以《云南种子植物名录》

(1984, 中科院昆明植物研究所编, 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为准; 动物名称一律以《云南省志·动物志》(1989年, 云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为准; 林学名词一律以《林学名词》(1989年11月, 科学出版社出版, 林学名词审定委员会编) 为准。在引用古资料(历史)时, 仍可使用旧称, 但须用括号注明规范名称。

六、审定。志稿审定由各单位自行组织。省林业志编辑办公室可给予必要的指导和协助。

七、经费。出版经费由申请出版单位自行筹集。

八、凡纳入本丛书的林业单位, 应按规定报送省林业志编辑办公室, 以便安排出版事宜。

云南省林业志编纂委员会编辑办公室

1992年11月

序一

盛世修志写史，既是我国历代优秀的文化传统，也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自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央领导同志提出要求编写社会主义时代的新方志，这正反映了我们国家的繁荣昌盛。修志工作在全国、全省范围广泛深入地展开。全省林业系统也在积极编纂自己的志书。《云南省志·林业志》从1985年10月开始编纂，即将完成初稿。下步将要编写云南全省的林业志。

林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历代的志书均没有将林业单独成志是一憾事。目前，全省各级林业单位都在编纂各级林业志书。到目前为止，已编出了上百部。《鲁甸县林业志》就是其中的一部，这确实是一件值得庆贺的喜事。

《鲁甸县林业志》从开始编写到完成送审稿，仅用了近两年的时间，就完成了20万字的林业志稿，是一件难能可贵的事。当然，除了上级的关怀，林业局领导的重视和全县林业职工的支持外，最重要的是和修志同志兢兢业业，艰苦努力分不开的。我在昭通地区工作过三十年，我把它视为第二故乡，我的足迹也遍布鲁甸县各乡镇，那里山好、水好、人民好，是我终身难忘的地方，现在能看到这样一本志书问世，无疑是很高兴的。我还希望全省能有更多林业志书与读者见面，使它能对林业事业的发展起极大的作用。

我初读了这本志书，认为基本做到了观点正确、资料翔实、符合志体、文字通畅、写出了鲁甸林业近几十年历史。它的编纂发行，将对鲁甸县林业发展起到“资治、教化、存史”的作用。

为此，我应《鲁甸县林业志》编写组的要求，写了这篇序，一是

对写志作出贡献的同志表示感谢，二是衷心祝愿鲁甸县青山长在，绿水长流，六畜兴旺，五谷丰收，人民幸福！

李娃

1990年4月13日

(李娃系云南省林业厅厅长)

序二

修志，在鲁甸原是空白，编纂《林业志》更是前无古人。我局遵照上级指示，进行《鲁甸县林业志》的编纂工作，责任重大，义不容辞。

林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森林除直接提供木材和林副产品供人类生存的物质外，还具有保持水土，涵养水源，调节气候，防风固沙，保障农业稳产高产和保护环境等多种社会效益。

可是，鲁甸林业对于国家、社会和全县人民有那些贡献，林业的兴衰成败与各项建设的关系如何？这些都不为多数人所认识。

《鲁甸县林业志》基于记述历史，表达现状，阐述林业的作用与地位，使人们可以前有所稽，后有所鉴，从中了解林业与农业、畜牧业及人们生活和其它事业发展的关系，从而达到“资治、教化、存史”的作用。因此，编纂一部观点正确、资料翔实、体例完备的《林业志》的确是荫及子孙，服务当代的一件大事。

鲁甸人民历来喜植好护，清乾隆年间，乐马银厂大旺之时，从湖南引植桂花树5株，历尽沧桑，至今所余3株，枝叶茂盛花开飘香。同期从昆明引进昆檬，于曲靖引种银杏，日本引来的三合柏也相继在鲁甸落户。这些都是我县境内不可多得的古树；乐红的铁杉、黄杉林，文昌宫的大柳杉，铁厂火草地的应春花，都是我县境内稀有的古树；小寨的黄梨、乐红的细木黄果、梭山的花椒、文屏坝子的苹果，部分乡村的核桃、油桐、板栗都是我县远近驰名的。这些都值得大书一笔。

新中国成立以后，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重视下，为使鲁甸荒山披绿，浊水变清，全县人民40多年来展开大规模的植树造林和爱林

护林运动。1973年和1975年飞播的大片云南松林，现已郁闭成林。但由于在“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中，受左的路线干扰，法制不健全，宣传教育不够，使森林遭到一次又一次的严重破坏，加之人口不断增多，人均土地相对减少，缺柴少林的现象越来越严重。为将这些事实、经验、教训载入史册，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县志办的帮助指导下，我局成立了专门机构，组织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广泛收集、考证资料，在资料翔实可靠的基础上，进行全书的编纂工作。

在整个林业志的编纂过程中，始终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以实事求是详今略古的原则，力求做到能反映我县林业事业的历史事实，写成一部具有新观点、新特色的志书。

《鲁甸县林业志》能够编写出来，与担任编纂工作的同志们的积极工作、刻苦努力、认真求实的态度是分不开的；并得到县志办和有关单位的热情帮助和指导，同时得到在林业战线上奋斗多年现已退休的老同志，以及现在在林业战线上的干部职工的大力支持。在此谨向为《鲁甸县林业志》付出辛勤劳动和热情支持的同志们表示真诚的谢意。

《鲁甸县林业志》反映了鲁甸林业近一个世纪的概貌，我们力求全面、准确地记述森林资源的历史和现状及其兴衰起伏过程，力求做到资料性与科学性和思想性的高度统一，但鉴于我县历史上无《林业志》，林业历史资料残缺不全，加之水平有限，呈现在大家面前的这本志书，错误和缺漏之处一定很多，敬请批评指正。

姒官福

1990年7月30日

(姒官福系鲁甸县林业局局长)

前 言

倾满腔热血，费移山之力，众志成城。鲁邑之内，新编方志已洋洋数百万言，其间甘苦，自不待言。受鲁甸县志总纂委员会委托，总纂室配合部门审定各自专志，并将专志纳入“鲁甸县地方志丛书”，以经世致用。县志副主编晏权，与各专志编修部门反复切磋，“十年一剑”，各分志将陆续刊印，令人欣慰。倡导、主持、实施这项千秋伟业的人们，必将业垂青史，功德无量。特以陋文，彰昭读者。

《鲁甸县志》主编
鲁甸县志办主任
1992年春

邬永飞

凡 例

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客观反映鲁甸县林业事业的兴衰起伏，记述其发展变化。

1、本志定名《鲁甸县林业志》，编为云南省林业志丛书之二，鲁甸县地方志丛书之三，独立成书。

2、本志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体裁。以记、志、传、录为主，表、图穿插于各有关章节中。

3、撰写方法用记述体和记事本末体。注重体现专业性，科学性，资料性相统一。

4、人志人物的政治历史结论，以组织所作正式结论为准。

5、本志中的人物，除职务和职称外，名字后面不带称谓。

6、志中数据以统计部门提供的为主，统计部门没有或不详的以林业部门掌握的为主。

7、志中所用资料来源于省、地档案馆、图书馆、县档案馆，县统计局、省地县林业厅（局）、县检察院、法院等单位，在记述中不具体注明出处。

8、地名和机构名称按当时的提法写。

9、1958年至1962年并入昭通县期间，除少数涉及的外，不作系统记述。

10、记述时间顺序，由远及近，详今略古，以今为主。

11、本志上限时间至清乾隆年间，下限时间至1990年末。任职人员截至定稿前。

目 录

出版说明	(2)
序一	(5)
序二	(7)
前言	(9)
凡例	(10)
概述	(1)
大事记	(5)
第一章 森林资源	(21)
第一节 地形地貌	(21)
第二节 土壤植被	(22)
第三节 林地	(24)
第四节 林种	(29)
第五节 古树名木	(46)
第二章 植树造林	(53)
第一节 种子	(54)
第二节 苗木	(60)
第三节 城乡绿化	(64)
第四节 人工造林	(67)
第五节 飞播造林	(74)
第三章 森林保护	(75)
第一节 护林防火	(75)

第二节	以法治林	(80)
第三节	病虫害防治	(88)
第四节	封山育林	(90)
第四章	林场	(92)
第一节	国营林场	(93)
第二节	集体林场	(96)
第五章	木材	(99)
第一节	木材采伐	(99)
第二节	木材运输	(103)
第三节	木材经营	(103)
第四节	木材代用	(106)
第六章	科技	(108)
第一节	科技队伍	(108)
第二节	科技活动	(111)
第七章	基建资金	(118)
第一节	基本建设	(118)
第二节	资金	(123)
第三节	造林投资	(124)
第四节	育林基金	(126)
第八章	山林权属	(130)
第一节	权属	(130)
第二节	“三定”“两山”	(131)
第三节	山林纠纷	(137)
第九章	机构组织	(140)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40)
第二节	现行机构	(143)
第三节	党群组织	(148)
第十章	人物	(151)

第一节	人物传	(151)
第二节	先进单位、先进人物	(153)
第三节	名录	(160)
附 录	(166)
一、	重要文存	(166)
二、	林业民歌、谚语	(203)
三、	鲁甸县因树得名和与树有关地名录	(206)
四、	鲁甸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关于《鲁甸县林业志》 的审批意见	(211)
五、	云南省林业厅林业志编纂委员会关于《鲁甸县林业志》 终审定稿公开出版的意见	(212)
六、	编纂始末	(214)

14

概 述

鲁甸县位于滇东北昭通地区西南部。东连贵州省威宁县；北部、东北部与昭通市接壤；南部和西部与会泽县、巧家县以牛栏江为界。全境介于东经 $103^{\circ}09' \sim 103^{\circ}40'$ ，北纬 $26^{\circ}59' \sim 27^{\circ}32'$ 之间。全县总面积 1487 平方公里，耕地总面积 335887 亩，林地面积 909631.5 亩。按 1990 年末统计，森林面积 214141 亩，森林覆盖率 9.6%，总人口为 303965 人。

县人民政府设在文屏镇，辖 14 个乡镇，有 82 个村公所（办事处），520 个村民委员会，1641 个村民小组。

县城文屏镇距昭通行署所在地 27 公里，距省会昆明 447 公里。

鲁甸昔称小乌蒙（昭通称乌蒙）。原系彝族聚居地。鲁甸为彝语地名，鲁（诺），彝语的称谓，甸（迪），平地、水草坝子。

古代，境内有朱提山，因产善银得名，称朱提银。汉武帝建元六年（公元前 135 年）属朱提县地。西汉至隋代为朱提县地。唐宋为乌蒙部地。元属乌蒙路地。明属四川军民府。清雍正五年（1727）改隶云南。南九年（1731 年）置鲁甸厅。民国 2 年（1913）改厅为县。1950 年属昭通专员公署（后称昭通地区行政公署）。1958 年 11 月并入昭通县。1962 年 10 月恢复鲁甸县建制。

牛栏江绕本县南部和西部出境，乌蒙山、五莲峰山跨入境内，有五河（嘟噜河、沙坝河、龙泉河、龙树河、黑石河）、四个夷平面（鲁甸坝子、龙树坝子、大水井、火德红岩溶高原、水磨缓坡）。山峦重迭、沟深谷峡、山高坡陡、地形复杂。海拔最高处在境内五莲峰顶部——梭山乡黑寨村孔家丫口干沟梁子，为 3356 米；海拔最低点在梭山乡甘田村牛栏江出境处——青岗坪，568 米。

全县属暖温带（低纬高原）季风气候，雨热同季，干湿分明，冬无严寒，夏无酷暑。年平均气温 12.2℃。平均降雨量 702.8—1251.4 毫米之间。全年无霜期 220 天。最冷 1 月。最热 7 月，最高温度（极端）33℃，最低温度（极端）11.5℃。气温年较差 7.7℃，干季日较差大。雨季日较差小。“立体气候”十分明显。

全县耕地中共有 9 个土类，14 个亚类，35 个土属，85 个土种，多为红壤，黄壤，黄棕壤、棕壤和石灰（岩）土。此环境适宜各类林木的生长。

鲁甸历史上自然资源非常丰富，森林茂密，野生动物繁多，曾居昭通地区第 2 位。是昭通、鲁甸、会泽三县的用材林基地县之一。民国 26 年（1937），有林地 723259 亩。其中森林面积 447852 亩（包括 2 万亩天然林）。1951 年有林地 713760 亩，森林覆盖率 32.39%。其中用材林 606697 亩，且成材林多，经济林 57100 亩，灌木林 49963 亩。鲁甸核桃、苹果，乐红的细木黄果、小寨黄梨、樱桃，梭山花椒和小寨、火德红、大水井、龙头山、翠屏、乐红、梭山的油桐，乐红、梭山的虫蜡，都是远近驰名，享有盛誉，销往省内外。桐油主要销往上海等省市。

新中国成立后，在土地改革和互助合作时期，开始组织起来的农民，依靠互助合作的力量进行造林、护林。实行“谁造谁有，合造共有”的造林方针，人民政府积极支持帮助；采取贷籽造林等多种形式发展造林。

1956 年实现合作化，生产关系的变革促进了林业的发展。全县各族人民响应党中央毛主席的号召“绿化祖国”，掀起造林的热潮，涌现了一些先进集体和个人，造林工作深入人心，显示了依靠集体发展林业的优越性。当年，县林业工作站成立。

1958 年在“大跃进”、“大炼钢铁”、“大办公共食堂”中，出现“一平二调”的“共产风”，山林权属不分，没有区域界线，森林采伐失控，到处乱砍滥伐，森林遭到极其严重的破坏。